

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有机产品）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机产品认证的客户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销售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识，制定本规则。

通过公司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

2.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当遵守的规定：

3.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满足的条件：

1) 满足公司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接受公司、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a) 认可标识应与公司标志一起使用，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b)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d)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e)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3.2 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3.2.1 基本要求

1)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可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产品认证证书。

2)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认证合格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3) 证书持有人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4) 证书持有人应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公司，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5) 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认证委托人应公司提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销售证补发申请》。

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7) 证书持有人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d)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e) 在公司要求时，向公司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3.2.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定要求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公司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6) 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 b)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 c)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认证标志使用示例：

3.2.3.1 不干胶有机二维码标志



3.2.3.2 有机鱼牌、蟹扣：



3.3 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

-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3) 由于认证标准不当、或质量控制不当、或检验结果有误、或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或制造缺陷等原因，在产品销售后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
- 4) 产品各类认证标志相互错用；
- 5) 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 6) 认证产品变更未经认证机构同意；
- 7)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公司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8) CNAS 认可标识未与公司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9)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10)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11) 未完整地复制或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认证证书。

12) 其他类型的误用。

3.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停止使用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修改所有宣传和对外公布的信息，以确保证书、标志的使用与认证机构批准的范围一致。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公司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当产品认证资格被暂停时，获证组织应向现有的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认证状态。

3.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处理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公司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公司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4. 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申领

4.1 认证标志的申领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领获证组织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制定本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或办法，向公司技术部提出申请。

由获证组织填写《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订单》（包含产品名称、产品包装规格、所需标志规格、数量等信息）。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批准发放

技术部评价获证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缴费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发放给获证组织。

4.2 有机销售证的申领

1) 当获证组织进行有机产品批量销售时，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公司申请销售证；

2)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公司审核；

3) 销售认证产品已加施 3.2 所示标志，可不申领销售证。

4)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技术部提交《销售证申请书》；

5) 技术部人员对获证组织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予颁发销售证。

6) 获证组织销售证补发、错误修改向技术部提出申请，经技术部确认符合要求后，补发新销售证，原销售证作废。